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石腦油運輸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江化工與高宇海運訂立運輸協議，藉以規管運輸協議項下交易中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運輸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運輸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江化工與高宇海運訂立運輸協議，藉以規管運輸協議項下交易中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高宇海運(一名關連人士)；及
(2) 三江化工。

標的事項

高宇海運已同意為三江化工提供石腦油運輸服務。

期限

運輸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雙方經進一步協定後重續(必須符合上市規則)。

倘重續運輸協議期限，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原則

運輸協議之條款均須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須屬公平合理。服務代價按將予運輸的貨物噸位乘以單位價格計算，該數額乃經比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相同行程提供石腦油運輸服務之報價，並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經高宇海運與三江化工進行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運輸協議，高宇海運有責任確保其船舶按協定時間表到達特定港口，而三江化工則有責任根據協定時間表於特定港口及時裝卸石腦油。倘其中一方未按此行事而造成延誤，彼等有責任向另一方賠償總運費的30%。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結算服務付款。

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運輸石腦油，而訂立運輸協議將使三江化工在採購石腦油運輸服務方面有更多選擇。為確保高宇海運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相同行程提供石腦油運輸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石腦油運輸服務的單價與高宇海運進

行公平磋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石腦油運輸服務將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石腦油運輸服務的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獨立第三方的歷史交易金額	<u>7,243</u>	<u>13,920</u>	<u>20,83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u>16,800</u>	<u>31,200</u>	<u>31,2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66,000</u>	<u>66,000</u>	<u>66,000</u>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1)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自高宇海運所需石腦油運輸服務的預期金額；
- (2)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石腦油運輸服務的估計市場價格。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運輸協議；(ii)三江化工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石腦油運輸服務訂立之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石腦油運輸服務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相關的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價格，以確保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本集團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運輸協議之條款進行。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高宇海運為船舶運輸服務供應商之一，擅長於石腦油運輸，而訂立運輸協議可讓三江化工在採購石腦油運輸服務方面有另一個採購來源選擇。

由於韓女士及管女士各自於運輸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運輸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因此，韓女士及管女士於運輸協議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為此就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放棄表決的韓女士及管女士)認為，運輸協議的條款乃由三江化工及高宇海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氬氣)。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高宇海運由嘉化擁有40%權益；由宋正剛擁有35%權益；由沈永樵擁有10%權益；由王強擁有10%權益及由劉現亮擁有5%權益。由於高宇海運由嘉化擁有40%權益，而嘉化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高宇海運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運輸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運輸協議由高宇海運所提供之石腦油運輸服務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宇海運」	指 浙江高宇海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嘉化擁有40%權益；由宋正剛擁有35%權益；由沈永樵擁有10%權益；由王強擁有10%權益及由劉現亮擁有5%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韓女士的配偶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	指 根據運輸協議擬運輸石腦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運輸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高宇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運輸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